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補字第697號

03 原告 留敏煊
04 被告 曾義權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權狀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

06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07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08 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明定。次
09 按起訴請求返還所有權狀，核其性質非對親屬關係及身分權
10 有所主張，屬因財產權而涉訟，又所有權狀乃不動產所有權
11 歸屬之證明文件，若無從認定原告因返還所有權狀所受利益
12 之客觀價額，應認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而依民事訴訟
13 法第77條之12規定定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21號、
14 104年度台抗字第76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15 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返還坐落高雄市○○區○○段○○段
16 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71/10000）及其上同小段13031
17 建號建物（權利範圍1/1）之所有權狀，揆諸前揭說明，核
18 屬因財產權而涉訟，而依原告之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無法
19 審酌原告因此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故其訴訟標的價額均
20 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各應以不得上訴
21 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下同）1,650,
22 000元定之。又原告以一訴請求返還2筆不動產所有權狀，因
23 其客觀之經濟利益具共通性，訴訟目的一致，依一般社會通
24 念，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一即1,650,000元核定為已足
25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是
26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80
27 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
28 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
29 裁定。

30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
31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05 書記官 謝群育